深圳市深大土木教育基金会

2024年正中关爱助学金评选通知

“正中关爱助学金”是深圳市深大土木教育基金会的正中砺木铸才计划公益激励资助项目之一，由深圳大学土木与交通工程学院85级校友邓学勤先生代表其公司资助，用于资助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在校期间学习生活的基础型需求，包括学杂费、住宿费、生活费等，旨在鼓励和激发广大学生的学习热情，帮助优秀学生顺利完成学业。现根据《深圳市深大土木教育基金会“正中砺木铸才计划”激励资助方案》的要求，以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开展“正中关爱助学金”相关评选工作，具体细则如下：

**一、资助对象**

土木与交通工程学院全日制本科二年级至四年级

**二、基本资格**

（一）在2024-2025学年度通过学校家庭经济困难认定的学生；

（二）在校期间学业综合表现优良，2023-2024学年度平均GPA在2.0以上，且无违纪违规行为。

**三、助学金类别及申请条件**

（一）一等助学金（助学金额：待定）

申请条件（满足其一即可）：

1.在2023-2024学年学业成绩优异，在本年级本专业正中关爱助学金的申请人中GPA专业前10%；

2.在2023-2024学年学业成绩优异，在本年级本专业正中关爱助学金的申请人中GPA专业前30%，且该学年的公共服务时长为40小时及以上；

3.在2023-2024学年学业成绩优异，在本年级本专业正中关爱助学金的申请人中GPA专业前30%，且在学生工作中表现优异（需提供学生工作表现优异相关证明，如优秀学生干部证书，五四表彰相关证书等）。学生工作表现由评审委员会评议。

（二）二等助学金（助学金额：待定）

申请条件（满足其一即可）：

1. 2023-2024学年学业成绩优异，在本年级本专业正中关爱助学金的申请人中GPA专业前30%；

2. 2023-2024学年学业成绩优异，在本年级本专业正中关爱助学金的申请人中GPA专业前50%，且该学年的公共服务时长为40小时及以上；

3.在2023-2024学年学业成绩优异，在本年级本专业正中关爱助学金的申请人中GPA专业前50%，且在学生工作中表现优异（需提供学生工作表现优异相关证明，如优秀学生干部证书，五四表彰相关证书等）。学生工作表现由评审委员会评议。

（三）三等助学金（助学金额：待定）

申请条件（满足其一即可）：

1. 2023-2024学年学业成绩优良的大二及大二以上本科生，平均GPA在2.0以上；

注：一等、二等助学金仅学制内学生可申请；申请一等助学金条件未能评上的申请人可继续参评二等，并依此类推。

**四、申请及评审程序**

（一）申请人如实填写并双面打印纸质版的

（1）《深圳市深大土木教育基金会“正中砺木铸才计划-正中关爱助学金”申请表》（附件1）

（2）附相关佐证材料复印件（成绩单、校义工联盖章的义工时证明、学生工作表彰等）

（3）以及填写完整的《爱心传递卡》（含个人生活照/证件照，亲笔签名等），电子版形式可以使用扫描件（图片/PDF）；

（4）《“正中砺木铸才计划”资助协议》一式三份（填写大小写金额、亲笔签名等），电子版形式可以使用扫描件（图片/PDF）；

于**2024年11月20日17:00**前提交至致工楼A305（学生工作办公室），以上（1）、（2）、（3）、（4）的电子版材料以**压缩包**形式发送至**学生会委员会邮箱szutumuxd@163.com**，**邮件名及附件压缩包**须按照“正中关爱助学金+姓名+学号+联系方式”格式修改，以同时收到纸质和电子申请材料作为完成申请流程，逾期不再接收申请，申请材料不齐全会影响评定结果；

（二）正中砺木铸才计划评审委员会委托学生会委员会对申请材料中的相关信息进行核实；

（三）正中砺木铸才计划评审委员会对申请材料进行复核、评审并将评审结果报深大土木教育基金会审核；

（四）深大土木教育基金会确认2024年正中关爱助学金名单后予以公示。

（五）申请人接受资助需签订《正中砺木铸才计划资助协议》（附件2），如出现违反资助协议的情况，则取消申请人未执行资助金额及下一学年度受资助资格。

**五、发放方式**

（一）助学金分两学期发放，每次发放资助金额的50%；

（二）如有以下情况将取消助学金资格：

本科生：

1.受助学年第一学期学分平均绩点低于2.0；

2.受资助学年内受院内通报批评或“警告”及以上处分；

3.受资助学年内转入其他学院或无特殊原因休学或退学。

**六、其他注意事项**

（一）如有以下情况之一，将取消申请人资格：

1.提供的材料与实际情况不一致、提交虚假材料或拒绝评审委员会要求的相关材料；

2.未经批准无故缺席正中砺木铸才计划颁发典礼；

3.未提交《正中砺木铸才计划资助协议》、《爱心传递卡》等材料。

（二）正中关爱助学金评审工作

联系人：刘老师，联系电话：0755-26732825

深圳大学土木与交通工程学院

深圳市深大土木教育基金会

2024年11月15日

附件1：

深圳市深大土木教育基金会

“正中砺木铸才计划-正中关爱助学金”申请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申请人基本情况** | | | | | | | | | |
| 姓 名 |  | 学 号 | |  | 生源地 |  | | | 照 片 |
| 专业班级 | 级 专业 班 | | | | 宿舍号 |  | | |
| 身份证号码 |  | | | 联系方式 |  | | | |
| 中国银行账号 |  | | | | | | | |
| 家长姓名 |  | | | 联系方式 |  | | | |
| 家庭地址 |  | | | | | | | |
| 上一学年平均绩点（附在申请表后） | |  | | | 专业排名/人数 | | / | | |
| 上一学年内受资助情况  (须如实填写) | |  | | | | | | | |
| 参与校内勤工俭学情况 | | □ 是 岗位名称及时间： □ 否 | | | | | | | |
| 参与公共服务情况 | | □ 是 服务内容及时数： □ 否 | | | | | | | |
| 申请原因 | （详细情况可另附纸说明） | | | | | | | | |
| 申请资助金额（**仅含基本生活需求**） | | |  | | 申请人签名 | | |  | |
| 辅导员意见 | 申请人学习生活鉴定：  建议资助金额： 签字： 年 月 日 | | | | | | | | |
| 评审委员会  意见 | 同意资助金额： 元（ 等助学金）  评审委员会主席（签字）： 年 月 日 | | | | | | | | |
| 基金会意见 | 基金会秘书长（签字）： 年 月 日 | | | | | | | | |
| 资助人意见 | 正中代表（签字）： 年 月 日 | | | | | | | | |

（上一学年成绩单和公共服务证明另附一页）

附件2：

深圳市深大土木教育基金会

“正中砺木铸才计划”资助协议

**捐赠方：** 深圳市正中公益慈善基金会 **受助方：**

**资助方：** 深圳市深大土木教育基金会

**第一条：**为发挥“正中砺木铸才计划”资助育人的初衷，并确保资助工作的顺利进行，资助方与受助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协议，且共同遵守协议条款。

**第二条：**资助项目、金额和方式：

项目： ； 金额：￥ （人民币 万 仟 佰 拾 圆整）；

发放方式： □ 一次性发放 □ 分期发放 □ 实报实销；

**第三条：**受助方义务：

（一）认同深圳市土木教育基金会的助学宗旨，积极支持配合相关工作；

（二）申请资助所在学年，认真学习，保持优良的学业成绩

（三）积极参与学院公共服务；

（四）生活勤俭节约，每学年至少提交一次学习生活情况汇报。

**第四条：**资助方义务：

（一）按照协议约定事项履行资助项目，如执行额度与方式变更，应及时向受助方说明；

（二）未经受助人允许，不得随意向他人透露受助人个人信息；

**第五条：**委托代理方：

（一）及时有效地促进双方信息沟通，协调完成协议约定资助事项；

（二）监督受助方在校期间真实学习生活表现，并如实向资助方反映；

（三）发现受助方在校期间未能履行协议约定义务，有权中止资助项目。

**第六条：**有下列情形出现时，资助方可以中止项目：

（一）受助方因非不可抗力原因转专业、休学和退学的情况；

（二）受助方在校学业表现较差，购买奢侈的生活用品；

（三）因客观情况，资助方确已无能力继续提供资助金。

**第七条：**协议执行中如遇争议通过双方友好协商的方式解决。如协商不成，按下列方式解决：

（一）如受助方拒不提供项目申请相关佐证材料，委托代理方立即撤销项目；

（二）协议执行过程中资助方或受助方出现法律纠纷，双方有权利向仲裁机构提请仲裁或通过法律途径解决。

**第八条：**本协议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资助方（盖章）：**深圳市深大土木教育基金会 **受助方（签字）：**

**秘书长（签字）：**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附件3：

“正中砺木铸才计划-正中关爱助学金”

评审委员会名单

**一、评审委员会主任委员：**陈碧霞

**二、评审委员会委员：**

**全责思政辅导员：**王辉翰、潘文龙、叶栋炜、刘回、王青静、张晨、林凤、黄家淇

**深圳市深大土木教育基金会：**文海雨

**学生代表：**赵思琪

**三、评审委员会联系方式：**

**（一）联络人姓名：**刘回

**（二）办公电话：**0755-26732825

**（三）办公地址：**致工楼A306

土木与交通工程学院

2024年11月15日

附件4：

学生代表大会委员会成员名单

**一、召集人：**赵思琪、顾玉婷、唐谦

**二、委员：**陈涵、郭榕烽、陈云扬、马俊鑫、张洁娴、张圣杰、钟润泽、黄钰婷

**三、学生代表大会委员会联系方式：**

**（一）联络人姓名：**赵思琪

**（二）联系方式：**13417195680

**（三）指导老师（办公电话）：**

王青静（0755-26735711）

刘 回（0755-26732825）

土木与交通工程学院

2024年11月15日